

再添新丁 银行QDII扩容神速

编者按:QDII的每一步进展无疑都引人注目。

目前,已经获得批准的银行QDII额度已达到了83亿美元。而短短月余,已经有七家银行先后获得了QDII资格。监管层推进外汇资金流出的力度可见一斑。

与此相对应的是,日前,有报道称又有7家外资银行向上海银监局递交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申请,4家外资银行递交了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申请。银行争抢QDII蛋糕的热情一点也不亚于监管层的推进热情。

QDII的推出之所以备受关注,根本原因还是在于近年来备受关注的我国外贸顺差连创新高,外汇储备连年超过千亿美元,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人民币升值压力和外贸摩擦加剧。作为监管层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一项应对之策,受到各方关注也就顺理成章了。

不过,对QDII的关注显然不应止于表面。在监管层赋予它作为外汇“走出去”和“藏富于民”的重要工具之时,普通百姓关注的更是它的理财方式和投资收益。不能否认的是,其实对国人而言,QDII毕竟还是很陌生的。这可在当前投资者对QDII普遍仍处观望,认购不够热情中反映出来。这一方面说明QDII的推出时间相对紧张,另一方面也表明,监管层、银行、投资者等还有很多普及工作要做。

面对即将到来的金融开放,我们的功课仍显不足。

相关链接

投资者尚在观望 银行QDII遭冷遇

目前,银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扩容的步子正在加快。8月2日,国家外汇局再批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建行与交行分别获得20亿美元和15亿美元的额度。加上此前工行、中行和东亚银行共获得48亿美元投资额度,目前QDII总额已达到了83亿美元,其速度和投资额度大大超出此前市场的预期。

但让相关银行感到尴尬的是,与问世之前受到各方追捧相比,QDII产品真正推出却遭到客户的冷遇。记者日前走访了北京市的一些银行网点时发现,虽然有不少投资者在营业厅咨询,但真正购买的人却不多。不少投资者表示,对海外市场比较陌生,尤其对具体的挂品种不是很了解,加上目前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以不敢贸然出手。

业内人士分析,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之所以遭冷遇,除了推出时间比较紧,客户对产品不了解外,更重要的是收益率的魅力不足。

在首批QDII产品销售开办的同时,证监会就发出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综合理财产品服务的资金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结构性产品,只能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虽然风险小,但收益率偏低也是不争的事实。

其实,既要提高产品收益率来吸引投资者,又要尽可能地在QDII产品的设计上“两难”。提高收益率能够增加QDII的吸引力,可收益往往与风险成正比。QDII产品不同于传统银行理财产品,银行QDII从事的是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银行只收取管理佣金,不提供固定回报承诺,投资风险完全由客户承担。表面看,银行可放开手脚,反正QDII的投资风险不在自己身上。但若出现亏损或收益率极低,将使银行形象受损。因此,各银行普遍在产品设计上较保守,稳健有余,收益不足,也就出现了QDII乏人问津的尴尬。(新华)



目前银行QDII产品比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募集期	期限	预期年收益率
工行	2006年第一期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得利宝”和“汇聚通”	7月31日至8月9日	半年	3%-7%
交行		8月8日起	一年	
中行	中银美元增强型现金管理(R)	7月28日起	连续十个工作日低于4%时终止	约为3个月的央行利率
东亚银行	未定	下月推出		

制表 柴元君

记者观察

谁挖到了金矿?

□本报记者 夏峰

近日,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正在如火如荼地推销QDII产品,花旗、汇丰等外资银行也不甘寂寞,准备在QDII领域大展拳脚。银行业内人士已达成共识,QDII业务发展前景广阔,是座不折不扣的金矿。

遗憾的是,在已推出的QDII产品中,中资行普遍只扮演了一个“代销商”的角色,大部分的金子将被外资行挖走:工行、交行分别代销卢森堡国际银行、荷兰银行和汇丰银行的产品。所谓代销,即意味着中资行只能赚取微薄的手续费,国内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空间也被压缩,而发行票据等QDII产品的外资行却可以稳坐钓鱼

台,拿着从中国募集来的资金进行各式各样的投资。还要引起注意的是,外资行日后正式推出产品时,由于少了道批发零售的“工序”,它们花样繁多的QDII产品对国内投资者将具有更大吸引力。那时候,无论是否拥有外资股东,中资行QDII产品的日子可能都不会好过。

诚然,中资行目前的资产管理经验不如外资,与外资行合作恐怕多少有点“无奈”的味道。但是,中资行在大力推销QDII产品的同时,应该更多得考虑加快研发力量、资金运作的建设,更多得谋划如何发挥自身的本土优势,不然利润源头捏在别人手里,终究不是久之计。

国家外管局目前批准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

批准日期	银行名称	额度
2006年7月中旬	中国银行	25亿美元
	工商银行	20亿美元
	东亚银行	3亿美元
2006年7月27日	建设银行	20亿美元
	交通银行	15亿美元
合计		83亿美元

制表 柴元君

QDII托管成“香饽饽” 中外资行哄抢

□本报记者 夏峰

随着O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发展,托管业务成为中外资银行眼中的无风险“香饽饽”。记者昨日从业内了解到,各家拥有托管资格的中外资银行都希望在该领域获得更大份额。

据悉,除已于上月获得ODII托管资格的汇丰银行外,渣打、花旗等4家外资银行也已向银监会递交了代客境外理财托管业务的申请。中资银行方面,争当ODII的境内托管行则是其主要竞争目标。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ODII产品的机构应先选择一家境内托管行,然后由该主托管行挑选境

外托管行。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ODII以及先行的QFII制度的成熟,中外资银行很可能在证券托管业务上选择“竞争”关系。据介绍,全球托管银行一般分为两种,即直接托管银行(也称当地托管银行)和全球托管银行,前者专注于某个市场的托管业务,而后者则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托管网络,但绝大多数资源并不属于自己。

作为最早推出ODII产品的国内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本次选择了中国建设银行担任托管行,据了解,这种情况将很可能在中资银行间续演,即国内大型商业银行互相担任境内托管行,然后视海外投资产品所在地选择境外托管行。

业内人士透露,银监会原则上不支持由一家银行同时担任ODII的境内托管行以及境外托管行。“按照国际惯例,境内托管行会指定除自己以外的另一家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行。”某外资银行证券托管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境外托管业务方面,国内商业银行欠缺的不仅仅是海外网络,其他如风险控制等与外资银行或托管机构也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记者的了解,由于ODII投资市场的地理差异,托管证券的清算截止时间、币种转换都将是一个“风险点”。“如果不能对这些风险点进行有效控制,证券托管业务无法顺利进行。”业内人士称。

金融工程师证书班(第八期)

2006年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已获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落户,标志着我国将从今年开始,进入衍生品大发展时期。2005年12月中国证监会也明确表示了对金融衍生品创新的支持态度,金融创新已成为世界金融发展的主流,“十一五”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方向也将研究并掌握金融创新产品列为重中之重。证券市场金融创新更是方兴未艾,相信金融工程师的需求量将更大,金融工程师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天地。

- 1.面向金融行业人员,上市公司等企业财务人员及从事公司理财、投融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人员,具有经济、金融、理工科或财务相关专业背景,希望从事金融职业;
- 2.引进国外金融工程师理念,传授国际最先进的金融创新、衍生工具开发及应用、风险防范等知识,打造中国高级金融人才;
- 3.由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实战派专家领衔,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著名学院派教授加盟,联合授课。

课程安排:

投资学(理论课 16学时)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应用课 16学时)
金融工程(理论课 24学时)	产品创新与结构化产品(应用课 8学时)
金融建模与金融计算(技术课 24学时)	国际金融市场(应用课 16学时)
金融风险(应用课 16学时)	投资组合管理与交易策略分析(应用课 8学时)
金融工程案例专题讲座	

权威证书颁发:

- 1.《香港金融工程师协会》颁发“香港金融工程师”会员资格证书;
- 2.上海紧缺办颁发《金融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
- 3.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颁发《金融工程师课程证书》;
- 4.所学课程被澳洲U.B大学商学院认可,并与该院金融MBA课程对接,可申请学分转移及学费减免。

开班安排:

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金融工程师证书班第八期 2006年9月24日正式开学,8个月业余时间。报名上课地点: 华山路1954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9楼(200030) 报名热线:52580981 52580900 网址:www.oec.sjtu.edu.cn

关于支付 2005 年记账式(八期)国债 第一年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5年记账式(八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6年8月15日支付第一年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508”,证券简称为“国债0508”),是2005年8月发行的3年期记账式国债,票面利率为1.93%,每年付息一次,每百元面值国债每年可获利息1.93元。
- 二、本所从8月8日起至8月15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8月14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月15日,本期国债以除息价复牌交易,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债0508”,以示区别。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关于支付 2002 年记账式(十期)国债 第四年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6年8月16日支付第四年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210”,证券简称为“国债0210”),是2002年8月发行的7年期记账式国债,每年支付一次利息,票面利率为2.39%,每百元面值国债每年可获利息2.39元。
- 二、本所从8月8日起至8月16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8月15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8月16日以除息价复牌交易,并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债0210”,以示区别。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

关于 2002 年记账式(十期)国债 付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结算单位、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国债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6]3号),我公司将从2006年8月16日起代理兑付2002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四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2国债(10)”,交易代码为“010210”,付息代码为“770210”,期限7年,年利率为2.39%,每年付息一次。
-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15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8月16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39元。
-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8月15日汇总指定交易在各法人结算单位名下投资者的应收本期利息清算数据,并于次日一工作日内将利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单位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法人结算单位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单位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关于权证行权流程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权证发行人、上市公司、会员单位:

为规范权证行权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信息披露及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
1. 权证行权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领“*权证行权资金划款通知”或“*权证行权所需标的证券划款通知”。
2. 权证行权起始日前2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向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划款至其在结算公司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或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在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到账后,结算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有关权证行权资金余额或权证行权所需标的证券数量的证明文件。
3. 权证行权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权证发行人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结算公司出具的有关权证行权资金余额或权证行权所需标的证券数量的证明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关于XXX权证行权的申请”。
4. 在行权期的任一交易日(T日)清算、交收后,结算公司向权证发行人发送权证行权清算、交收数据。如权证发行人发现权证行权所需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应当在交收日16:00前将所需权证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补足。
5. T+1日交收后,如权证发行人由于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结算公司及时通知权证发行人和深交所,深交所将督促权证发行人履行权证行权事宜在T+2日予以披露,权证发行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采用现金结算方式行权且权证在行权期间时为价内权证的,发行人在权证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未行权的权证持有人自动支付现金差价。
7. 权证发行人在权证存续期间,完成行权清算后向结算公司申请注销未行权的权证,办理权证的退出登记手续,并申请退还权证行权剩余资金或标的证券。
- 二、权证行权的信息披露
1. 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以下简称“股改权证”)自权证行权起

始日前60日至前30日,权证发行人应当每两周刊登一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见附件1),自权证行权起始日前30日内,权证发行人应当每周刊登一次“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2.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存续期满前7个工作日,前3个工作日各刊登一次“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见附件2)。
3.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行权起始日刊登“权证开始行权公告”(该公告内容可参照“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其中股改权证的权证发行人应当自行权起始日次一交易日至行权终止日,每日刊登“权证行权公告”(该公告内容可参照“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4.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刊登“权证终止交易公告”。
5. 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终止上市后2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见附件3),自权证终止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见附件4)。

- 三、各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
1. 各会员单位应当在权证行权前,通过在营业场所张贴宣传资料、电话委托交易提示、网上交易提示或其他有效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权证行权业务流程,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按期办理行权事务。
2. 进一步加强权证账户管理,对所属营业部交易前端做全面核查,加强权证T+0风险管理,防止操纵权证价格,确保权证行权工作的顺利进行。
- 附件:1. 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
2. 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3. 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4. 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权证简称: 公告编号:

- 一、基本风险提示
1. 提示权证存续期限、剩余存续期、最后交易日;
2. 提示权证的内在价值、理论价值、溢价率等风险指标;
3.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1. 权证到期前,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刊登“权证终止交易公告”。
2. 权证终止上市后,权证发行人应当自权证终止上市后2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终止上市公告”(见附件3),自权证终止上市后5个工作日内刊登“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见附件4)。

XXXXXX 权证发行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XXXXXX 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权证简称: 公告编号:

- 一、基本提示内容
1. 提示权证行权起始及结束日、最后交易日、终止上市日;
2. 提示投资者如何进行行权操作;
3. 公告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提供行权期间的咨询服务。
- 二、特殊提示内容
1. 提示权证行权及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2. 提示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3. 提示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4. 提示权证行权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XXXXXX 权证发行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XXXX 权证行权结果及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权证简称: 公告编号:

- 一、权证的行权结果
1. 介绍权证的期限、投资者累计行权情况等行权结果;
2. 现金结算的权证,应说明未行权的权证将被自动行权(或已被自动行权);
3. 证券交付方式结算的权证,应明确未行权的权证已被注销。
-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适用)
1. 证券交付方式结算的权证,应对比披露行权前后公司股本、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
2. 现金结算的权证不涉及股份变动,无需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XXXXXX 权证发行人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如涉及)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XXXXXX 权证终止上市公告(试行)

证券代码: 权证简称: 公告编号:

- 一、权证终止上市的相关说明
1. 简要介绍权证行权期限及行权结果;
2.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该权证终止上市。
- 二、权证终止上市后的咨询服务
1. 公告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及咨询电话,提供终止上市后的咨询服务。

XXXXXX 权证发行人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日